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康丞竣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欠缺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；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康丞竣於民國112年5月9日簽發內載金額新臺幣24萬元、到期日113年6月1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；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金額欄記載「新臺幣貳拾肆萬元正」，其中「貳拾肆」部分係印刷體文字，「萬元正」部分則係手寫文字，足認金額欄之記載經增改。惟本票上之金額為絕對應記載事項，且不得改寫，是依首揭規定，系爭本票即屬無效。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